

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5〕9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为依法开展山阴县土地储备工作，规范储备土地管理，确保县城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山阴县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 2025 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县域发展

定位，加快深化全方位转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土地供需矛盾，确保我县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落实土地储备工作，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进一步增强对建设用地市场调控和项目建设保障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土地储备计划以《山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山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年度实施目标任务，指导具体储备工作。

（二）坚持以供定储。综合考虑我县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项目建设土地需求，以土地供应为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储备土地规模，保障年度土地储备开发总量动态平衡和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格局，加快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先储备项目成型地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四）坚持节约集约。优化供应结构，盘活存量用地，加大

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坚持重点保供。

三、期限与范围

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该计划确定的土地储备期限为三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计划分年度实施。土地储备范围为山阴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拟储备土地。

四、工作任务

（一）土地储备任务。用三年时间（2024 年至 2026 年）在山阴县城市规划区内储备土地 447.4452 公顷（约 6711.68 亩），需储备资金 40708.65 万元，征收储备后全部入库。储备土地项目分年度实施，具体分别为：2024 年储备 182.5641 公顷（约 2738.46 亩），资金需求约为 21907.69 万元；2025 年储备 238.0104 公顷（约 3570.156 亩），资金需求约为 15900.68 万元。2026 年储备 26.8707 公顷（约 403.0605 亩），资金需求约为 2900.28 万元。

（二）前期开发与管护。制定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统一管护方式管理。

（三）储备土地供应。储备入库的土地按照市场需求及时供应。对当年增加的储备土地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力争当年储备、当年供应，缩短土地储备周期、减少土地储备成本。

五、2025 年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 年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38.4304 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 年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38.4304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2.54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67.2688 公顷；住宅用地 35.395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866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964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2013 公顷；特殊用地 2.1869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5 年我县商服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1.07%；工矿仓储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70.15%；住宅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14.8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8.75%；公用设施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1.24%；交通运输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3.02%；特殊用地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0.92%。

六、计划指标

土地用途	序号	宗地编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1	202501	商服	沈庄窝村	0.2527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2	202502	商服	岱岳镇刘家岭村	0.3278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3	202503	商服	北周庄镇北周庄村	0.3424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商服用地	4	202504	商服	岱岳镇化家岭村	0.2058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5	202505	商服	古城镇芦岭村	0.0727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6	202506	商服	岱岳镇王家洞村	0.2150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7	202507	商服	山阴县本级	0.1172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8	202508	商服	古城村北	0.5575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9	202509	商服	新广武村	0.4559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10	202510	商服	安荣乡贺家窑村	0.2838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11	202511	商服	岱岳镇夏家窑村	0.1311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12	202512	商服	岱岳镇刘家岭村	0.6526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13	202513	商服	古城镇古城村	0.1546	商服用地	挂牌出让
	小计				3.7691		
工矿仓储用地	14	202514	工业	岱岳镇北王庄村	2.3277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出让
	15	202515	工业	安荣乡贺家窑村	1.2570	工矿仓储用地	挂牌出让
	16	202516	工业	玉井镇口前村、福玉新村	6.1908	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17	202517	工业	马营乡青杨岭村	17.4463	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18	202518	工业	马营乡青杨岭村	0.7119	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19	202519	工业	鸳鸯会村	2.880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0	202520	工业	安荣乡贺家窑村	8.4067	仓储工业	挂牌出让
	21	202521	工业	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	0.9077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2	202522	工业	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	1.2111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3	202523	工业	安荣乡泥河村	6.0288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4	202524	工业	安荣乡泥河村、河阳堡村	5.8929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5	202525	工业	岱岳镇七里沟村	1.526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6	202526	工业	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	0.878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7	202527	工业	杨庄村南侧，苑家辛庄村西北侧	3.7783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8	202528	工业	杨庄村	8.61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29	202529	工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396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0	202530	工业	山阴县吴马营乡包家岭村、吴马营村、屯港村；下喇叭乡上立羊泉村、下喇叭村、上喇叭村；玉井镇水头村、东庄村	0.1271	二类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31	202531	工业	山阴县马营乡河阳新村	13.4582	二类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32	202532	工业	赢胜（山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南侧，景观大道北侧，河阳大道北延线东侧	9.1990	二类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3	202533	工业	玉井镇福玉新村	15.3879	二类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34	202534	工业	马营乡庄窝村	5.8740	二类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35	202535	工业	合盛堡乡合盛堡村	13.3124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6	202536	工业	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	1.382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7	202537	工业	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	1.8442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38	202538	工业	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	0.6838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小计				250.7204		

住宅用地	39	202539	住宅	同太南路西、华联对面	0.5809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0	202540	住宅	古城镇芦岭村；岱岳镇小快乐村、安祥寺村	19.8679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1	202541	住宅	岱岳镇王家洞村	0.5758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2	202542	住宅	岱岳镇堡子巷村	1.0827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3	202543	住宅	岱岳镇王家洞村	0.3736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4	202544	住宅	山阴县河阳大道东侧， 拟建芍药花街北侧	3.9469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5	202545	住宅	一中北	6.0325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6	202546	住宅	中图文旅南	3.5159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47	202547	住宅	青年东街南侧	7.3507	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小计				43.326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	202548	金融用地	岱岳镇兰园村	2.0787	金融用地	挂牌出让
	49	202549	教育用地	岱岳镇小快乐村、安祥寺村；古城镇芦岭村； 安荣乡安荣村	8.6334	科教用地	划拨
	50	202550	医疗用地	河阳大道东侧	5.4287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51	202551	社会福利用地	广武镇	1.1917	社会福利用地	挂牌出让
	52	202552	公共管理	古城镇芦岭村	0.1844	公共管理	划拨
	53	2025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岱岳镇安祥寺村	0.57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54	2025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沙家寺村西	1.178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55	2025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岱岳镇安祥寺村	0.27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56	2025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岱岳镇安祥寺村、安荣乡安荣村	1.55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57	2025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山阴县同太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旧看守所院内)	0.36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58	202558	社会福利用地	山阴县河阳大道东,蔚蓝街北,规划妇幼保健院西侧	2.45	社会福利用地	划拨
	59	202559	医疗用地	山阴县湿地公园附近,河阳大道东侧	0.6008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小计				24.5126		
公用设施用地	60	202560	供水用地	山阴县安荣乡贺家窑村北侧	0.0578	供水用地	协议出让
	61	202561	供水用地	山阴县安荣乡贺家窑村北侧	0.9569	供水用地	协议出让
	62	202562	供水用地	山阴县吴马营乡马家河村	1.2481	供水用地	协议出让
	63	202563	公共设施	安荣乡安荣村	0.7015	公共设施	划拨
	64	202564	公共设施	山阴县鸳鸯会	2.8802	公共设施	划拨
	65	202565	公共设施	开发区东区景观大道以北,锦鼎以西,泄水湖东南角	0.1324	公共设施	划拨
	小计				5.9769		
交通运输用地	66	202566	公路用地	广武镇南辛庄村	5.0679	公路用地	划拨
	67	20256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岱岳镇梁山村、兰园村、县农牧场	0.302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68	202568	道路用地	河阳大道东西	1.830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69	20256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古城镇芦岭村、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局	7.58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0	202570	道路用地	河阳大道东西	3.196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1	202571	道路用地	开发区东区路网	0.13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2	202572	道路用地	新韵公园西, 万同瑞小区东	0.2113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3	202573	公路用地	安荣乡西鄱河村, 薛圪窰乡白坊村、西寺院村、薛圪窰村; 古城镇西盐池村、古城村、东辛庄村、马梁村、杨村	57.3626	公路用地	划拨
	74	20257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古城镇快乐村, 薛圪窰乡白坊村、沙岭村	19.903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5	2025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山阴县东城区, 北起府东街, 南至广汇街, 西起经三路, 东至湖滨路	2.706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6	20257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山阴县广善街(安泰路—景泰路段)	1.254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7	20257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府东街延长线	2.30329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8	20257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嘉月景房地产商务中心东	0.391990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79	202579	城镇村道路用地	河阳大道北延道路工程	1.56468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80	202580	城镇村道路用地	山阴县顺通街至高速公路路口	7.58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81	202581	城镇村道路用地	山阴县景泰路	1.5177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82	20258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山阴县岱岳镇安祥寺村南	4.04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小计				116.952394		
特殊用地	83	202583	军事用地	广武镇泉子沟村	1.7669	军事用地	划拨
	84	202584	殡葬用地	关岱岳村	0.42	殡葬用地	划拨
	小计				2.1869		
合计					447.4452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土地储备工作是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有效保障项目建设的基础。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二）做好资金保障。计划所列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资金由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以地方财政支持为主要保障，拓展融资渠道，多方筹措土地储备资金。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合理分配收益。土地的供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供应，出让金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分成。